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

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投资的，需遵循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子公司的一切投资行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虽然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可以对其实施控制的公司，及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认定为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六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第七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九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十条 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 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非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由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后，统筹安排。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投资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市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概算预算、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方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法务部或法律顾问应全面参与对外投资项目中，负责协助起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与处置相关协议或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对投资项目的合法合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请、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必须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当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新建子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参与和监督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